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及《关于聘任黄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黄力先生简历：

黄力，男，汉族，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历任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煤炭业务部副总经理、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铝（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贸（上海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中铝物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黄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黄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晶女士，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运输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二娜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君先生，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5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黄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黄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提高管理效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设置10个职能部门和1个中心，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制造部、科技创新部、装备部（数字化管理部）、安全环保健康部、管理创新部（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纪委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审计部）、综合服务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按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5.99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9,403,3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0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会议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共计9,333,3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及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031,933,4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后续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共计9,809,3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熊先根先生的5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熊先根先生因到龄退休已于2025年1月1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其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熊先根先生所持有的5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04,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1,332	-504,000	1,927,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9,948,431	+504,000	5,790,452,431
合计	5,792,379,763	-	5,792,379,76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熊先根先生所持有的5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熊先根先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21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至2025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4.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提案2、提案3（含下属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志男；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1	《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			
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			
4.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4.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公告编号：2025-3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庚鑫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丁庚鑫先生、职工监事武育雷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3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18,749,3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桂龙	王志远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电话	0374-3213660	0374-3219536	
电子信箱	xjec@xj.cee-group.cn	xjec@xj.cee-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7,195,257.35	6,835,568,793.06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915,377.07	627,858,221.25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126,035.56	611,214,091.40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9,563,491.35	332,136,297.51	23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1	0.6195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65	0.6195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70%	降低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95,137,956.52	25,264,618,662.84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2,082,361.76	11,295,271,308.57	4.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2%	386,286,45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30,613,336.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20%	22,365,140.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1.73%